

外国语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3〕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广西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规定》(科大发〔2023〕107 号)及《广西科技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发挥复试综合考察的作用,选拔有培养潜质、有研究潜能、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较强、身心健康的考生。为做好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

(二) 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在对考生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综合对考生进行学业知识、专业能力素质、科研创新潜质等方面的考核;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思想品德和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的全面考查。

(三) 坚持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调剂、复试、录取规范有序。

(四)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工作小组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五) 强化监督检查,加大违规处理力度,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切实严明招生纪律。

(六)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等工作，制定《广西科技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办法》；学校纪委办、监察处、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负责对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二）外国语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组织复试录取工作的实施，制定《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细则》，组建命题工作小组、面试工作小组和资格审查工作小组。

（三）为扎实做好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学校和研究生院统一部署，成立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对学院招生复试、调剂、录取各项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重点督查程序的规范性。

三、复试

（一）复试原则

1. 注重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复试标准，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2. 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1.2。

（二）复试分数线

1. 学院复试分数线执行国家 B 类线，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上线考生和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中获准复试的调剂考生均获准参加复试。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初试成绩必须同时满足总分成绩不低于当年国家对应基本分数线的 75%，单科成绩须不低于当年国家对应基本分数线的 80%。
3.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执行国家当年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分数线，上线考生原则上可获准参加复试。
4. 破格复试按学校规定执行，英语笔译专业接受破格复试申请。

（三）复试方式

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复试分批进行复试：第一批为 055101 英语笔译专业第一志愿复试；第二批为 055101 英语笔译专业的调剂复试。

具体操作指南届时上传至复试 QQ 群，获准复试考生入群后即可查看。

（四）考生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至少在复试前 2 天，将资格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和复试记录表（获准复试考生加入 QQ 群后在群文件中下载）发送到邮箱：2304369420@qq.com，并按时交费，否则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具体要求：手机下载安装扫描全能王，将以下材料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并命名（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准考证号+姓名复试材料，如 055101 英语笔译+准考证号+张三复试材料），经瘦身处理后和复试记录表一起发送至指定邮箱。所有材料原件均须整理好，现场报到时进行核验。

①初试准考证。

②有效身份证。

③学信网下载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④大学阶段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⑤符合“复试照顾政策”和“专项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未取得毕业证（但必须在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需提供准考证，网络教育本科考生需提供学生证。

⑦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⑧考生认为能体现或证明本人学业水平、学术能力及所获奖励等的其他材料。

⑨《诚信复试承诺书》、《广西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思想政治审核表》（获准复试考生加入 QQ 群后可在群文件中下载，签名）。

⑩个人简历及支撑材料(获准复试考生加入 QQ 群后可在群文件中下载填写)。

以上材料如有弄虚作假, 无论何时, 一经查实, 即按有关规定取消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五) 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翻译硕士专业笔试、综合面试两部分,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 其中翻译硕士专业笔试成绩占 40%, 综合面试成绩占 60%,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翻译硕士专业笔试(40%)

“翻译硕士专业笔试”采用闭卷形式, 时间 2.5 小时, 卷面总分为 100 分。专业笔试试题内容与我校研究生工作处网站公布的考纲一致。考纲查阅: <https://www.gxust.edu.cn/yjs/info/1160/3811.htm>

2. 综合面试(60%)

主要考查考生英语翻译的综合素质以及英汉语言互译的能力。整个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综合面试内容包括英汉视译测试和综合素质考核, 主要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1) 英汉视译测试(30 分)

主要考查考生英汉互译的信息完整性、准确性、流利程度和得体性, 以及反应敏捷度等

(2) 综合素质考核(30 分)

主要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 包括考生学科背景、学习能力及科研创新潜力、思想政治素质及社会适应性、逻辑思维能力及个人素质。

3. 思想政治考核

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思想政治品德方面内容, 并加强诚信评判。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723 英语写作，724 英语阅读），考核方式为笔试，闭卷，考试时间 2.5 小时，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复试日程初步安排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调剂复试安排在调剂系统开通后择期进行，具体安排待考生加入复试群后通知。

四、调剂

我院 055101 英语笔译专业接受调剂考生。

（一）调剂原则

1. 择优选择、宁缺毋滥。
2. 综合考查初试成绩、本科专业背景、学习或工作成绩等。
3. 总分达到筛选标准（标准根据同批次申请调剂考生的总体情况定）。
4. 学硕允许调为专硕，专硕不允许调为学硕。
5. 优先原则：

（1）因研究方向需要，同等情况下，有工科背景且通过大学英语六级的考生优先。

（2）有英语专业八级证书，通过人事部翻译资格二级、三级考试的或本科期间参加全国英语类专业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的考生优先。

（二）申请调剂条件

1. 初试成绩须达到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的 B 区对应学科复试分数线。
2. 申请调剂的专业应是相同或相近专业，参加考试的对应统考科目相同（我校统考科目为：政治理论，详见调剂信息公告），专业课相同或相近。
3. 本院接收调剂生以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调剂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上提交的调剂信息为准。
4. 满足国家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调剂办法及程序

1. “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后（预计 2024 年 4 月 8 日零时开通），申请调剂考生登陆“研招网”（<http://yz.chsi.com.cn>），在调剂系统按要求填写个人调剂信息。

2. 调剂系统开通 12 小时后，本学院将视调剂考生情况择时关闭调剂系统，整理已提交调剂申请考生信息，进行择优遴选，确定复试名单。

3. 调剂系统开通 12 小时后、24 小时内，本学院将通过“研招网”通知考生参加复试，请考生提交调剂申请后务必随时关注并在接到复试通知后 30 分钟内回复，且应按照复试通知要求与本学院取得联系。

4. 取消复试资格。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及已确认却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5. 志愿解锁。对未能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本学院将视情况对其调剂志愿统一解锁或由系统自动解锁，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为 24 小时，以便考生可继续报考其他院校。若我校相关学科专业出现新的缺额，考生可重新提交调剂申请。

6. 参加复试。具体复试要求按本工作细则执行，复试具体日程安排以调剂复试 QQ 群通知为准。

7. 注意事项

（1）因招生过程中可能存在考生意愿变化等情况导致产生新的缺额，考生可关注我校在研究生院官网和中国研招网发布的缺额信息公告，并及时进入系统提交调剂信息。

（2）考生应谨慎对待调剂志愿，并本着诚信的原则如实向学院表达个人复试意愿，对于接受复试后无故不参加复试的考生，我校将进行失信登记，今后将不再受理该考生的任何报考及调剂申请。

五、拟录取

（一）考生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text{考生综合成绩} = \frac{\text{初试总成绩}}{5} \times 50\% + \text{复试总成绩} \times 50\%$$

(二) 拟录取程序

1. 确定拟录取名单

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按综合成绩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录取，优先录取一志愿考生，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发送拟录取通知

经复试合格并获得我校拟录取资格的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我校将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统一发送待录取通知。

(1) 一志愿考生无需进行网上确认，但已被我校发送拟录取通知的一志愿考生将不能在系统内进行调剂申请操作。

(2) 所有调剂考生接到待录取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确认同意待录取。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将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

3. 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将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如出现多批（次）复试，每批（次）成绩、拟录取名单分批排序、公布、公示。

4. 拟录取名单审核

经学校统一公示后，拟录取名单需上报教育部审核，最终录取结果将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名单为准。

5. 不予拟录取、取消拟录取或入学资格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取消拟录取或入学资格：

- (1) 复试成绩未达 60 分的，不予录取。
- (2) 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 (3) 未按规定完成所有复试项目的，不予录取。
- (4)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违规行为的，不予录取。
- (5)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不予录取。
- (6) 未经公示的，不予录取。

(7)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前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8)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2024 年 9 月 15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9)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的，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6. 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

(1) 主动放弃拟录取资格。已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可通过主动申请，声明放弃拟录取资格，但申请必须在公示期结束前提出。

(2) 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已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未按规定完成确认手续的，将被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考生无论以何种形式失去拟录取资格，都不可申请恢复，招生学院从该复试学科的复试合格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

7. 保留入学资格

拟录取的考生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我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填写《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审批同意后，保留资格 1 至 2 年。保留期满前 1 个月，需提交《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报学校审批，审批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占用当年招生计划。保留入学资格考生，须在我校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前，向招生学院提出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六、考生体检

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已录取考生将在开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和《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2010〕22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体检不合格的，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者进行其他学籍处理。

七、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包括全口径照片复查、证件复查、档案复查、资格复查、户籍复查、享受初试加分复查，以及抽样性的专业能力复试复查。包括初试和复试过程（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及其他材料等）。一旦复查不合格，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确认、复试提交的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复试工作联系人：李老师 0772-2684018。

九、本细则与上级部门文件相冲突的以上级部门公布的为准，其它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广西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4 年 3 月 19 日